

“走向我们的分享经济”系列报道⑤

清除分享经济的绊脚石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吉蕾蕾

热新闻 冷思考

分享经济给我们生活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但不少人在“共享”的同时，个人信息也不知不觉地被“共享”了出去。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和风险成了分享经济蓬勃发展的最大绊脚石

从共享单车到共享汽车，从共享充电宝到共享雨伞，从共享衣服到共享玩具……近两年，分享经济已经成为大家共同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

不可否认，以“不转移所有权，让更多人享受使用权”为特点的共享模式，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便利，但与之相伴的，不少人在“共享”的同时，个人信息也不知不觉地被“共享”了出去。一时间，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和风险也成了分享经济蓬勃发展的最大绊脚石。

与此同时，不少产业也打着假分享的名义，宣传、融资，不断地增大存量，很容易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那么，分享经济如何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如何防止无序发展和制造新的过剩？这些都是当下面对分享经济不得不面对的课题。

个人信息不可“共享”

上个月，经朋友介绍，董莹在某共享单车网站给今年刚满1岁的儿子租了一辆费雪的学步车。“原价799元的玩具，现在只要每天付7元就可以轻松享受，而且等儿子真的会走路后，这个学步车就不需要了。”董莹的回答很直接，也有道理。

不过，就在董莹还沉浸在自己的明智之举时，她的手机突然变得很忙。“要不要买教育基金、考虑不考虑买儿童保险、幼儿英语有兴趣吗……每天至少要接到三五个推销电话，垃圾短信也从没断过。”董莹怀疑是不是玩具租赁网站出卖了她的信息，不过打电话给客服投诉并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只能“以后再也不占这样的便宜了”。

看过很多个人信息泄漏新闻的刘涛，似乎经验比董莹更丰富。“上周末和家人一起外出吃饭，发现手机就剩5%的电量，眼看着手机支付、导航等功能全部面临瘫痪。”刘涛坦言，就在这时，他发现贴心的餐厅收银台旁边摆着“共享充电宝”，扫描二维码注册交付押金后就能使用，1小时内还免费。不过，谨慎的刘涛并没有享受这个便利，而是选择到附近的数码店买了一个全新的充电宝。

“面对共享充电宝的便利，消费者还是谨慎点好。”在北京从事互联网工作的程序员曹宝金就表示，那种公共充电桩本质上就是一台电脑，有内置的集成电路板、芯片，并且靠程序运行，“有程序的地方就会有人，有电脑的地方就会有黑客”。

黑客要注意，“内鬼”也要防。今年初，公安部指挥破获的“2·17”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26名，其中包括滴滴客服业务外包公司员工、中国联通天津分公司员工等“内鬼”，被买卖的信息包括滴滴打车记录、手机通话记录等。



品、商业模式的成功都不是事先判定的，共享单车是中国独创，不像滴滴之前有Uber可以模仿。”

“面对一窝蜂而上的共享单车，必须警惕市场上出现的‘羊群效应’，这其实增加了整个社会成本。”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教授认为，租赁，商家肯定赚不到钱，他们看中的是使用者的押金和预付款，实际上是一种资本运作，但这样的分享经济肯定不可持续，甚至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

监管不能无法可依

在分享经济风起云涌的当下，分享经济的监管和规范也变得格外重要。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强调，2017年政府要“支持和引导分享经济发展，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便利人民群众生活。”然而，面临分享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呢？

对此，朱巍表示，首先要立法解决，因为光靠自律是不管用的，同时在执行过程中要考虑到分享经济的发展方向。比如，互联网直播也是知识分享，不能一竿子打死，要规范地发展，在发展中规范，这很重要。可行的方式是，在试用了一段时间后，大家有了一定的实践体验之后再立法。

其次，要与国家行政机关的简政放权密切联系起来。朱巍解释称，分享经济如果发展起来，实际上“损害”的是

既有利集团的利益，所以政府也在强调“放管服”相关政策要在简政放权的大环境下配合分享经济发展。同时，“双创”也是符合分享经济发展大潮的，每个人都可以做老板、每个人可以既做商家同时也是用户，整个分享经济就是一盘大棋。

最后，要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目前，国家出台了不少与分享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如各地都出台了网约车新政，实际都是在主体上鼓励和规范分享经济发展，包括共享单车。据了解，现在深圳、上海、南京等城市，都已经出台了相关的法则和新规，实行属地管理，体现了分享经济的发展方向，进而逐步由无序慢慢转向有序，由无法可依变成有法可依。

朱巍表示，分享经济是一个体系，整个过程都是环环相扣的，缺少哪一环都不行。“现在这一环可能发展到了立法层面，等法治健全了，可能就到了素质层面，包括教育、宣传、案例，也包括示范法。示范法不是一种法律，但是民间和自律组织作出这种示范法，就是让包括企业、政府、用户在内的各方都能知晓边界在哪里，让各方都有一个底线意识。”朱巍说，技术发展到现在，工业4.0时代刚刚打开一个门，一扇窗户，像人脸识别技术、大数据，包括信用体系在目前还没有完全建立，所以分享经济会出现问题，未来相关体系都建立好了，可能分享经济的问题就不存在了。

新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对环保数据造假者将严惩不贷

本报记者 李 哲

新闻深一度

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作出了55处重大修改，涉及河长制、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饮用水保护、环保监测等内容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新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对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了针对性规定

很多人忽视了水污染的另一个重要源头——农业和农村的水污染。

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结果显示，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我国化学需氧量最大的排放源，约占排放总量的48%。在此次修法过程中，大家普遍反映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制度建设，因此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重点增加了对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具体而言，法律首先明确，国家应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地方政府要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和垃圾的集中处理设施，

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同时，还明确禁止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

更重要的一点，则是关于农药、化肥的施用问题，“我国是农业大国，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在世界上所占比重很大，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童卫东说，在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不少人提出，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的关键是源头治理，建议将防治要求延伸到化肥、农药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的制定环节。

对此，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增加了新规：“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今年5月份西安法院受理了一个案子，起因是某地几个环保监测点的数据发现了异常，极低极高，结果一查，发现取样口被戴了‘口罩’。”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别涛介绍了这样一个案例。他说，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干扰监测设备、监测数据造假案件，环保部在执法过程中也发现了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如果数据都是假的，如何正确施策？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新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对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了针对性规定。

此外，法律重点针对数据造假行为作出了规定。企业要保证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禁止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法律规定，没有安装监控设备、没有与环保部门联网或者没有保证其正常运行的会被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整改的，将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如果用篡改数据掩盖非法排污，并由此发生污染，还会构成刑事犯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微聚焦

国内多地均有少量感染

勒索病毒变种卷土重来

本报记者 陈 静

勒索病毒变种卷土重来，一个名为“Petya（中文音译彼佳）”的最新勒索病毒版本再度肆虐全球。

安全厂商瑞星安全专家唐威表示：“这种病毒锁住了大量的电脑，要求用户支付相当于300美元的比特币才能解锁。根据瑞星威胁情报数据平台显示，Petya勒索病毒目前在北京、上海、甘肃、江苏等地均有少量感染。全球范围内已有36人交付赎金。”360首席安全工程师郑文彬则透露说：“由于病毒作者的勒索邮箱已经被封，现在交赎金也无法恢复系统。”

郑文彬表示：“这次的新型勒索病毒变种，也是利用此前勒索病毒所用系统漏洞传播的新勒索病毒家族。”与5月份爆发的勒索病毒“Wannacry”相比，Petya勒索病毒还在“进化”。此次勒索病毒使用了多种方式在内网攻击传播，包括使用了永恒之蓝、永恒浪漫系列远程攻击武器，以及利用内网共享的方式传播。因此，不仅没有及时修复系统漏洞的用户会受影响，只要内网中有其他用户受到攻击，已经打了补丁的电脑也可能会受到攻击。”郑文彬表示。

唐威则介绍说：“此前的wannacry病毒仅会加密用户文件，但是用户的电脑仍暂时可用。但此次的勒索病毒会感染用户电脑的引导区，导致用户电脑无法正常开机，只能显示勒索信息。”

不过，由于上一次蔓延时，国内安全厂商迅速反应，推出了一系列免疫工具，并对用户反复普及教育，所以这次的勒索病毒变种虽然在我国出现病毒传播迹象，但目前并没有大规模感染，绝大多数中国网民不受此病毒影响。腾讯安全联合实验室反病毒实验室负责人马劲松建议说：“如果用户仍有担心，可在另外一台无重要文档的电脑上下载包括腾讯‘勒索病毒离线版免疫工具’在内的免疫工具，并将免疫工具拷贝至安全的U盘或移动硬盘。同时，在担心‘中招’的电脑上断网备份重要文档。如果电脑插了网线，则先拔掉网线；如果电脑通过路由器连接wifi，则先关闭路由器。最后再将免疫工具拷贝到电脑，运行免疫工具，修复漏洞。”

唐威则建议，在应急措施之外，用户一定要建立良好的使用习惯。“安全厂商一直在建议，用户要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和第三方软件的安全补丁；要安装个人杀毒软件和防火墙；设置高安全强度口令并定期更换。特别重要的是，重要数据一定要养成定期异地备份的习惯，也就是说，除了本地电脑之外，还应备份在其他电脑或者移动硬盘上，不那么隐私的数据也可以考虑备份在云网盘上。另外，还在使用XP系统的企业和个人用户，要尽快对系统更新，微软已经停止了对该系统的更新支持。XP系统对病毒的防御将越来越薄弱。”唐威说。

直播间

新规到，开发票不能再任性

最近，消费者无论在实体店或者网上购物，开具发票时会发现如果发票抬头是企业，都会被要求提供“税号”。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税务部门从7月1日起实施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新规。

陕西网友小太行：我们企业买东西时，索要增值税普通发票，怎么也要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样填上税号？

主持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值得注意的是，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

这里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对于以个人或者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中的非企业单位为抬头的发票，目前还没有明确规定。

甘肃网友发现契机：以前购物开具发票时，有的商家允许在“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礼品”“劳保用品”等类别中自由选择发票内容，现在怎么不行了？

主持人：税务总局公告要求，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这个要求实际上是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以及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方开具发票时，应如实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的发票。购买方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但是目前发现部分销售方允许购买方可通过其销售平台，自行选择需要开具发票的商品服务名称等内容，并按照购买方的要求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针对此问题，税务部门再次明确，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

四川网友遭遇：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能否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主持人：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

（本期主持人 曾金华）

02:15